



第 2173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第 725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并着重指出全面遵守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重要性，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处理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和第 2143(2014)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第 2086(2013)号决议，

深为关切 2014 年以来整个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包括政府军和武装反叛团体继续交火，部族间交战和其他地方性交战升级，包括有准军事部队和部族民兵参加，还深为关切这些冲突，包括反叛团体和政府军的进攻和苏丹政府的空中轰炸、部族间交战、土匪和犯罪活动继续威胁平民，同时欢迎 5 月份后安全情况略有好转，再次要求达尔富尔冲突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包括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



回顾安理会第 2117(2013)号决议，深切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且未爆弹药继续对平民构成威胁，

深为关切今年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由此增加，今年 1 月份以来估计新增加了 359 000 名流离失所者，其中有 260 000 人无法返回家园，另外还有 2 百多万名长期在境内流离失所者，

回顾苏丹政府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多哈文件)的其他签署方承诺在其控制地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居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行动得到保护，并保证非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执行任务时在所有地区随时享有行动自由，不受任何阻碍，

还关切由于一些国际人道主义行动者停止行动或撤离，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出现重大空白，促请苏丹政府确保人道主义行动者可以开展行动以满足基本需求，促请各捐助方、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和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把援助送达需要援助的人，

重申无法用军事手段来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必须通过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来重建和平，特别指出，必须在寻求持久和平过程中消除冲突的根源，这样才能迅速给达尔富尔人民真正带来好处，为此重申安理会支持《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支持加快予以执行，指出这一进程和苏丹全国对话举措可以相互补充和加强，

为此欢迎巴希尔总统 1 月 27 日宣布进行全国对话，指出这一对话的方式应提供一个消除达尔富尔人民的合理抱怨的机会，且全国对话有可能在包括《多哈文件》在内的现有各项和平进程的基础上，为在苏丹全境实现持久和平铺平道路，注意到苏丹政府公开承诺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要求为全国对话创造一个有利环境，因为这是启动一个可信、透明、包容各方、本国人享有自主权和苏丹主导的进程的一个关键步骤，还促请所有各方积极参加这一进程，敦促所有各方不试图阻碍这一进程，期待在落实包容各方的对话方面有进一步发展，

痛惜一些武装团体拒绝参加和平进程，阻碍《多哈文件》的落实，再次要求释放 2013 年 5 月被正义与平等运动-吉布里尔派部队抓获的前穆罕默德·巴沙尔运动的成员，谴责武装团体任何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

在这方面注意到，由于签署方的延误和政府未与未签署文件的运动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助落实《多哈文件》的能力受到限制，敦促签署方采取剩余的必要步骤，全面执行《多哈文件》，关切人道主义和安全情况以及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缺乏能力阻碍从救济活动过渡到稳定与发展活动，敦促捐助方和苏丹政府信守其承诺，及时履行义务，包括履行 2013 年 4 月在多哈会议上做出的承诺，欢迎卡塔尔政府证实它认捐 8 850 万美元和在 4 月把其中的

1 000 万美元交给联合国达尔富尔基金，申明发展可以协助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和平，

指出地方解决争端机制在防止和消除部族间冲突、包括有关自然资源的冲突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敦促进进一步切实做出努力，防止地方争端导致暴力，并由此对本地平民产生影响，知悉苏丹当局和地方调解人做出努力，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对部族间交战进行调解，并敦促它们继续开展工作，

欢迎与苏丹政府密切携手采取的区域和其他举措，以消除达尔富尔冲突的根源，促进持久和平，包括乍得总统伊德里斯·代比·伊特诺 2014 年 3 月 26 至 29 日在乌姆贾拉斯举办第二次调解论坛，鼓励这些举措充分同联合国特别代表的努力进行协调，

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着重指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非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促请所有各方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强调安理会十分重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追究所有各方在达尔富尔犯下罪行的责任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它在这方面的义务，欢迎苏丹政府任命的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开展调查，强调这方面要有进一步的进展，要求在起草关于让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观察特别法庭庭审的谅解备忘录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促请苏丹政府迅速调查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事件，将袭击者绳之以法，

再次关切达尔富尔不断发生的暴力对整个苏丹和对该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欢迎苏丹与乍得之间目前保持良好关系，包括在边界管制问题上，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和更大的区域中实现和平与稳定，

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努力，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欢迎秘书长 2014 年 7 月 22 日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4/515)，

欢迎秘书长 2014 年 7 月 2 日宣布在近期有人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提出重大指控后将进行一次审查，期望迅速全面进行这一审查，强调必须在需要时迅速针对审查结果采取有效行动，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第 1769 号决议规定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再延长 10 个月，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便使延长周期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9

日的决定保持一致，再次认可第 2148(2014)号决议第 4 段所述修订后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优先事项，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为完成这些优先事项开展一切活动和使用其资源；

2. 注意到，第 1769(2007)号决议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应按 2007 年 6 月 5 日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报告(S/2007/307/Rev.1)第 54 和 55 段所述，但该项决议批准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和工作的某些内容，即该报告第 54(h)、55(a)(v)、55(b)(c)-(e)和 55(b)(v)段所述事项，已不再适用；

3. 赞扬联合特别代表努力依循非盟和联合国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框架文件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和加强其包容性，包括再次同未签署文件的运动进行接触，强调联合特别代表必须加强同非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国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的协调，以便考虑到国家一级情况的变化，同步开展调解工作；

4. 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多应有 15 845 名军事人员、1 583 名警察人员和 13 个每个最多为 140 人的建制警察部队；

5. 欢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迄今为根据第 2113(2014)号决议对达尔富尔进行的审查而采取的步骤；要求继续迅速全面进行审查，包括精简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所有部门，为协助完成战略优先事项而调整活动，停止与特派团战略优先事项不符的其他所有工作；强调为了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审查，必须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适当分配工作和开展协调；要求至迟在 2014 年 9 月 15 日前提供精简文职部门的最新详细情况；

6. 敦促秘书长和非盟加快人员的任命，填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领导层的空缺；

7. 请秘书长与非盟密切协商，征求所有相关各方的意见，分析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开展审查的情况，包括分析修订后战略优先事项所取得的具体成果、处理审查中发现的特派团面临的挑战取得的进展、达尔富尔局势的重大发展及其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与工作的影响，并分析哪些工作仍然具有相关性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开展这些工作方面拥有的相对优势，并提出尽可能把这些工作全面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路线图，同时考虑到捐助方和其他相关行动者的贡献；请他至迟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提交分析结果，并同时提交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今后的任务、组成、人员配置和撤离战略以及该特派团与在达尔富尔和苏丹的其他联合国行动者之间的关系建议；表示安理会打算据其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未来作出决定，并打算在秘书长提交分析结果和建议后立即全面做出必要的改动；

8. 着重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应优先考虑：(a) 保护达尔富尔各地的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在不伤害商定的维持和平基本原则的情况下，继续采取预防性和先发制人的举措，以完成优先事项和积

极维护任务规定；加强预警；在冲突风险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集中的地区进行预防性军事部署和有效的巡逻；更加迅速有效地处理针对平民的暴力，包括定期审查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各地的部署；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附近地区和回返区的安全，包括开展社区警务工作和进行相关培训；(b) 根据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保障；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尽量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

9. 强调第 1769 号决议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任务，即执行核心任务，保护平民，同时不妨碍苏丹政府为此担负的首要责任，并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回顾已授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完成这一任务；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阻止任何对行动本身和行动任务的威胁；

10. 欢迎《多哈文件》某些内容的执行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采取步骤根据《多哈文件》的安全安排，核查和整编解放与正义运动和苏丹平等运动的战斗人员，但痛惜《多哈文件》的全面执行继续出现严重延误；敦促各签署方全面执行《多哈文件》，包括确保该文件设立的机构拥有资源和力量来完成其任务；为此欢迎公正、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就任，强调该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的重要性；要求未签署《多哈文件》的武装团体不阻碍该文件的执行；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修订后的战略优先事项并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全面参与，以支持《多哈文件》的执行；

11.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尤其是所有未签署文件的武装团体和其他团体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承诺实行长期永久停火，以便在该区域实现稳定和持久的和平；

12. 重申安理会支持在全面尊重参与对话者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妇女全面切实参与的情况下开展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欢迎 5 月 26 日启动了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执行委员会；关切目前缺少安全、缺乏足够资金和参与者遭受恐吓的情况可能会影响该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促请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确保有必要的有利环境；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该委员会、监测和报告它的情况和它所面对的总体情况；

13. 要求迅速停止影响到平民的部族间冲突、犯罪和土匪活动，还要求进行和解与对话；深为关切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解决冲突机制，包括民间社会机制，并为此继续与第 1591(2005) 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为它们的工作提供便利；

14. 赞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欢迎弥补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的短缺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对仍有重大短缺表示关注；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继续做出努力，弥补这些短缺，包括提供适当培训和资源以开展享有优先的保护工作，特别是在特遣队具备临时部署和进行远距离巡逻的能力所需要的领域中；

15. 强烈谴责一切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同时注意到造成死亡的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事件在 2013 年 8 月后有所减少；着重指出不能接受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为；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并在进行迅速彻底调查后追究对此负责者的责任；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根据其交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人目前未受惩罚，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

16. 欢迎任务的执行因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苏丹政府的合作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采用更为有效的做法而有所改进，包括签证更加及时签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出行受到的限制近期大大减少；再次深感关切的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仍然有障碍，包括行动和出入受到限制，原因是缺乏安全，犯罪行为猖獗和政府部队、武装运动和民兵团体限制其行动；促请达尔富尔所有各方消除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设立的所有障碍，让它充分切实执行任务，包括保障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为此要求苏丹在这些领域的情况最近有所改善的基础上，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有关冲突地区巡逻行动和批准飞行的规定，以及关于取消使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空中资产的所有障碍和及时在苏丹入境港口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装备办理手续的规定；

17.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遵守它们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申明安理会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為；

18. 深为关切不断恶化的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受到威胁和袭击，欢迎人道主义出入情况在面临多重挑战的情况下在 4 月和 5 月有所改善，包括在通过最近派驻古尔多的机构间访问团进入杰贝勒马拉部分地区方面取得进展；关切在弱势群体居住的一些冲突地区的出入仍然受到限制，无法出入一些冲突地区，包括达尔富尔北部和中部和东杰贝勒马拉，原因是缺乏安全，犯罪行为猖獗和政府部队、武装运动和民兵团体对行动实行限制；欣见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向达尔富尔大多数需要援助的人运送援助；但深感关切的是，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在达尔富尔的出入因不安全的增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袭击、冲突方不允许进出和苏丹政府设置官僚障碍而继续受到限制；还关切人道主义行动者获得的资金不足，强调需要及时为人道主义组织颁发签证和旅行许可；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和联合

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全面、安全和无障碍地出入，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交付给需要援助的民众；

19. 谴责达尔富尔境内和涉及达尔富尔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所增加，包括法外杀人、滥用武力、劫持平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任意逮捕和羁押；深切关注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强调必须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拥有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监测这些情况的能力，并确保其他相关组织拥有这一能力；为此敦促苏丹政府加强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合作，以便实现这一目标，让受害者能够追究责任和诉诸司法；促请苏丹政府充分遵守义务，包括履行其承诺，撤销达尔富尔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允许自由表达意见；

20.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执行人权尽职政策，监测、核查和提请当局注意践踏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还请秘书长作为其 90 天定期报告的一部分，进一步向安理会全面、详细和公开报告这一问题的情况；

21. 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团，包括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相互密切协调，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相互开展有效合作；

22. 强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南苏丹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相关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区域威胁，包括上帝抵抗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再次鼓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能力范围内，根据任务规定为此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

23. 强调必须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找到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全面参与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和管理；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归，或酌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为此回顾重新启用联合核查机制，以核查回返是自愿和知情的程度，着重指出，为在达尔富尔实现持久解决，必须处理土地问题；

24.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还要求冲突各方根据第 2106(2013)号决议，做出并履行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和为打击这些行为采取的行动，包括及时任命保护妇女顾问；请秘书长确保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支持妇女、包括妇女民间组织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冲突的解决、冲突后规划与建设和平工作的规定，得到执行，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信息；

25.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执行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终止和防止违反有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请秘书长确保(a) 继续监测和报告达尔富尔儿童的情况；(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便根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其后的各项决议，制订和执行上述行动计划；

26. 请秘书长在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本项决议通过后，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列入以下信息：达尔富尔的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包括详细报告暴力和袭击平民的事件，无论事件是何人所为；冲突任何一方违反部队地位协定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实现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战略优先事项和基准的情况和进展；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审查中发现的该行动面临的各项挑战的处理情况和进展；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